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对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经核查，我们认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资料、银行对账单等，认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故同意上述事项。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中小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的产品仅限于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公司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够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

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或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参考了同行业和东阳当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结合公司往年的薪酬或津贴实际发放，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度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或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贴近同行业和当地的水平，是合理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窦林平

周夏飞：_____

黄 平：_____

2021年3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_____

周夏飞：_____ 周夏飞

黄 平：_____

2021年 3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_____

周夏飞：_____

黄 平：

2021年3月11日